

服务协议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目录

序言

第一条	服务提供方的约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第三条	服务费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成本的记录及文件
第六条	保证
第七条	税收
第八条	期限及终止
第九条	补充和修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第十二条	仲裁
第十三条	一般规定

附件 I	服务费的计算
------	--------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双方签署：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方”，“上海港湾”），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注册营业地位于中国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6 号 1 幢二层 207 室。
-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以下简称“服务接受方”，“港湾越南”），是一家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越南”）法律正式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 No 20, Hoang Minh Giam Street, Ward 9, Phu Nhuan Dist,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鉴于：

- A. 为了确保向服务接受方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服务接受方需要服务提供方长时期的提供在 **2.1** 中详细列明的各类服务；
- B. 服务提供方有能力并且有权利使用自身的各项资源和从第三方取得相关资源为服务接受方提供 **2.1** 中详细列明的各类服务；
- C. 服务提供方愿意提供服务且服务接受方需要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基于以上前提及双方的共识，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提供方的约定

- 1.1 服务接受方由此约定服务提供方提供本协议 **2.1** 指明的服务。服务接受方在没有任何进一步特定要求的情况下要求服务提供方持续提供这些服务。
- 1.2 本协议内容并非授权服务提供方作为服务接受方或由服务接受方作为代理的其它公司的代理，服务提供方也无权代表服务接受方以任何方式签署、执行、承认、递交、取消、撤销、变更或补充任何合同、协议、契约或其他正式文件。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2.1 根据服务接受方的要求，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市场调研及推广服务、人力资源与行政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服务、工程支持服务。
- 2.2 为保证服务的有效提供，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的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使用及消费。

第三条 服务费

- 3.1 对应于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服务接受方将支付服务提供方服务费。
- 3.2 服务费应按本协议附件 I 规定的方法计算。
- 3.3 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税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服务提供方和服务接受方都有义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缴纳税费。

第四条 支付

- 4.1 服务提供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日或在服务提供后合适的日期向服务接受方提交出具的服务费账单。
- 4.2 服务费按季度或双方协商的期间支付。
- 4.3 服务提供方法至少每季度应计算其实际服务成本并向服务接受方提供该服务成本明细的会计分析。
- 4.4 服务费应在发票开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
- 4.5 本协议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五条 成本的记录及文件

- 5.1 服务提供方同意在没有服务接受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服务接受方透露或提供的商业信息以任何方式出售、委派或透露给除了将利用该等信息为服务接受方顾客提供服务的员工以外的任何人。服务提供方有义务约束其员工以适当的方式将该等信息保密。如需签订分包合同应事先得到服务接受方的书面同意。
- 5.2 服务提供方应维持包含有为计算和确认本协议下需支付的金额和需提供的信息而合理所需的所有数据的记录、文件和账本。在提前 **30** 日通知服务提供方的前提下，服务接受方可检查和审计服务提供方的有关本协议的任何记录、账本或商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账单和服务记录。本段中所述的服务提供方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释后继续存在。服务提供方应保留该等记录至少 **10** 年。服务提供方应为服务接受方的检查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第六条 保证

- 6.1 服务提供方应提供高标准的专业服务。
- 6.2 服务提供方因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而产生的责任仅限于服务接受方能证明服务提供方或服务提供方的雇员失职或具有主观损害故意的情况,除此之外,服务提供方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对服务接受方或第三方的损失或亏损负责。服务接受方因服务提供方在一个公历年度中的违约行为提出的索赔数额不得超过服务接受方应付服务提供方当年的服务费。
- 6.3 服务提供方仅对服务接受方能证明服务提供方或其一个或多个雇员失职或具有主观故意的侵权行为负责。服务提供方因其约定的协同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造成的侵权行为仅能从第三方追偿的数额对服务接受方负责。

第七条 税收

- 7.1 附件 I 服务费不包含流转税及所得税。相应税费应该由服务提供方和服务接受方各自承担。
- 7.2 除以上服务费外,服务提供方还会征收相应的中国增值税及附加税。如果服务提供方成功获得免缴增值税资格,则发票中将不再含有增值税。

第八条 期限及终止

- 8.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8.2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5** 年有效,此后每年自动按年延续,除非协议的任何一方书面通知提出终止协议。该通知应在协议终止前至少 **90** 天发给协议另一方。
- 8.3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决定清算资产;或公司解散或失去其主要资产;或被剥夺了为行使本协议进行业务经营所必需的部分或全部授权,则协议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补充和修改

- 9.1 本协议双方均应复核协议条款以保持条款的合理性。

9.2 本协议签署后因情况变化而造成本协议条款对双方利益不再公平合理时，应对本协议条款做出补充和修正以反映这种变化。双方应对反映这种变化的补充和修正条款一致同意。

9.3 补充、修正和废除本协议下的条款只有经适当授权的双方代表做出书面确认才对双方生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比如洪水，战争，暴动，罢工，停工以及超出双方根据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享有的控制能力及权限的其他情况，协议双方可以免除义务。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如不可抗力事件由事故而引发，则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的**15**日内，将事故发生地的相关有权政府机关所签发的事故证明用航空邮件寄给另一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和本协议的执行皆适用于已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是，如果没有已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中国法律就有关协议的特定事项加以管辖，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第十二条 仲裁

12.1 双方因就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服务提供方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发布的执行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请求法院或其他机关更改该裁决。仲裁费用应由仲裁裁决指定的一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一般规定

13.1 本协议部分条款失效，本协议应被视作不具备这部分条款。

13.2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所附的附件）构成本协议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之全部协议。本协议只有通过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如本协议第九条所述，方可修改。

13.3 除非有地址变更的书面通知，本协议下所有作出的通知、声明以及进行的支付，应该在上文指出的协议当事人的各自的地址作出或者进行。通知以邮寄发出**7**天后视为已被送达。

[以下无正文]

鉴于此，双方促使其授权代表达成本协议，并根据协议中所述的有效日期开始执行。

服务提供方：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6 号 1 幢二层 207 室

有权签字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接受方：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地址： -No 20, Hoang Minh Giam Street, Ward 9, Phu Nhuan Dist.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有权签字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附件 I

服务费的计算

除非协议双方随时另有约定，服务接受方应该支付服务提供方以下相关的费用：

就上述服务，服务接受方应支付且服务提供方有权收取：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成本与费用作为基础，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通过合理的利润率加成计算得出相关服务费金额。费用应以人民币开具发票。

“成本”是指：(i) 直接成本，以及 (ii) 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直接成本

专业人员成本：对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服务成本将根据专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和经验

其他成本：对于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其他服务，服务成本应包括所有由服务提供方发生的相关费用，例如服务提供方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以及相关的办公费用等。

2. 间接成本

服务接受方应该支付服务提供方所有与其所提供服务相关的第三方费用，包括支付的咨询费用。